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李志強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3184號(含經移併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033號)、114年度司執字第63783號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債權所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但所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 二、前項期間屆滿前，如聲請人之清算聲請經撤回生效或駁回確定時，前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 三、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要保人之如附表一、二所示保險契約債權經部分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為防杜伊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3184號、114年度司執字第63783號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以下分別稱A、B執行事件)就前開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又前開保險契約債權依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及第129條之1，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
-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01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02 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
03 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
04 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
05 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
06 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
07 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做為債務人延
08 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
09 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
10 處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
11 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
12 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
13 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
14 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
17 務清理之調解，並陳明其債權人共7人，經本院以114年度司
18 消債調字第403號受理，於114年8月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19 於114年8月15日具狀聲請清算，現由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
20 第200號受理。聲請人之債權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台新銀行)聲請臺北地院以A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財產
22 為強制執行，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1月6日核發執行
23 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 (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
25 得對聲請人為清償，經國泰人壽於113年12月25日函覆執行
26 結果如附表一所示；又聲請人之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27 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向臺北地院聲請以B執行事件對聲請
28 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3月26日
29 核發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30 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
31 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為清償，經南山人壽於114年5月7日函

01 覆執行結果如附表二所示；另聲請人之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
0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向本院聲請以114年度司執字
03 第18033號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C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
04 財產為強制執行，於114年5月5日移併A執行事件執行；迄至
05 114年11月5日止，前開保險契約債權均尚未換價等情，有國
06 泰人壽函、本院及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本院強制
07 執行進行單、本院函、南山人壽函、臺北地院執行命令及本
08 院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考(本院卷第63-82、29-31、35-39、
09 43頁)，並經本院調取各該調解及清算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10 堪認屬實。

11 (二)如附表一編號2及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均係聲請人為要保
12 人之壽保險契約，且解約金數額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
13 項所規定之數額(即114年146,730元、115年149,358元)，固
14 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聲請人之債權人除台新銀
15 行、聯邦銀行、凱基銀行外，另有4人，為避免聲請人之清
16 算財團財產遭部分債權人獨受分配而減少，影響債權人間受
17 償之公平性，本院認雖有繼續扣押聲請人如附表附表一編號
18 2及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債權之必要，但其後核發收取命
19 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從
20 而，聲請人聲請為停止此部分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聲請人雖未
22 聲請就C執行事件部分為保全處分，然該事件既經併入A執行
23 事件合併執行，本院自應就C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
24 併為保全處分，附此敘明。

25 (三)對於如附表一編號2及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所為其他強制執
26 行程序，聲請人未釋明舉證有何害於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情
27 形，而就人身保險之保險契約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是
28 否違反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規定，
29 乃屬對強制執行程序之異議問題，尚與保全處分無涉。蓋是
30 否屬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者，應歸由執行法院自
31 行判斷，如債務人就此有爭執，自應循聲明異議及提出異議

01 程序救濟，而非聲請由保全處分之法院另為處分。至如附表
02 一編號1、3、4、6所示保險契約債權部分，或無解約金債
03 權，或其預估解約金扣除手續費後不足3萬元，均難認為臺
04 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效力所及；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05 保險契約債權部分，因解約金未逾114年6月18日增訂之保險
06 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起扣點，雖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
07 執行之標的，依司法院114年6月27日修正頒布法院辦理人身
08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規定，應由執行法院
09 撤銷扣押命令，亦非由受理保全處分之法院對此逕為審酌。
10 是以，聲請人聲請本院為保全處分，於逾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範圍部分，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為本件保全處分聲請，於如主文所示第
13 1項所示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為無
14 理由，應予駁回。此外，消債條例之保全處分既明定「更生
15 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方得為之，則聲請人之清算聲
16 請，於本件保全處分裁定期間屆滿前，如經撤回生效(按：
17 依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須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
18 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或駁回確定，本件所為保全處
19 分，均失其效力，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2 民 事 庭 法 官 薛 全 晉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7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28 附表一(新臺幣)：
29

| 編號 | 要保人/ 被保險人 | 保 險 契 約 名 稱 (保單號碼) | 預 估 解 約 金 | 備 註 |
|----|------------------|------------------------------|-----------|-----|
| 1 | 李 志 強 / 李 志 強 | 防癌終身健康保險-個人型 (0000000000) | 醫療險無解約金 | |

(續上頁)

01

| | | | | |
|---|-----------|--------------------------|-----------|----------------------------------|
| 2 | 李志強 / 李志強 | 萬代福211終身壽險(0000000000) | 185,728元 | |
| 3 | 李志強 / 李志強 | 防癌終身健康保險-個人型(0000000000) | 醫療險無解約金 | |
| 4 | 李志強 / 李志強 | 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0000000000) | 醫療險無解約金 | |
| 5 | 李志強 / 李志強 | 萬代福211終身壽險(0000000000) | 80,144元 | |
| 6 | 李志強 / 李志強 | 松柏長期看護(0000000000) | 97/6/23失效 | 尚有保價準備金328元未領，扣除手續費後不足3萬元，毋庸執行扣押 |

02

附表二(新臺幣)：

03

| 編號 |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保險契約名稱 (保單號碼) | 預估解約金 | 備註 |
|----|------------|-----------------------|----------|----|
| 1 | 李志強 / 李志強 |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Z000000000) | 249,916元 | |